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3〕13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国电驻马店热电厂上大压小 异地扩建工程补征建设用地的批复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电驻马店热电厂2×300MW供热机组“上大压小”异地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驻政土〔2013〕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驻马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办事处贾庄村集体耕地5.6592公顷、林地0.0248公顷、其他农用地0.2400公顷，开源办事处大刘庄村集体耕地1.6827公顷、其他农用地0.1067公顷；征收驻马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办事处贾庄村集体建设用地0.3306公顷、开源办事处大刘庄村集体建设用地0.0596公顷，共计8.1036公顷（其中耕地7.3419公顷），划拨给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作为河南国电驻马店热电厂“上大压小”异地扩建工程补征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二、你市和上蔡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7.3419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用 地控制指标向具体建设项目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8日印发

